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4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3.25% 債券 (股份代號: 5817) (「債券」)**

**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的債券之收購要約**

**(通用代碼: 112059261; ISIN 編號: XS1120592610)**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現提出以現金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的債券之要約。收購要約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倫敦時間) 結束。本公司已於今日提供收購要約備忘錄供債券持有人查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提出收購要約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擔任收購要約之交易管理人，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收購要約之要約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 背景

於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 400,000,000 美元之 3.25% 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該等債券將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美元。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17）。

## 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提交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的債券。

收購要約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結束。當作出有關延期或提早終止之相關決定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於到期截止時間前有效提交債券且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回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資格於結算日收取購回價及該等債券之應計利息。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按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延期、重新開始、修訂、豁免收購要約任何條件或終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在作出相關決定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該等延期、重新開始、修訂、豁免或終止之詳情。

本公司將註銷根據收購要約購回之債券且不會作二次發行或二次出售。未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及被接納購回之債券仍為尚未償還。

## 進行收購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提出收購要約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購回債券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現金提供。

## 收購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今日透過要約代理提供收購要約備忘錄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收購要約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就收購要約作出決定前，債券持有人務須審慎考慮要約備忘錄所披露之所有信息。本公司建議債券持有人就任何稅務後果等事宜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或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佈收購要約之最終結果，包括本公司就根據收購要約購回債券所支付之總代價以及（如有）收購要約完成後仍然未償還的債券之總本金額。

本公司或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購要約之進展。

## 交易管理人及要約代理

關於收購要約，本公司已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交易管理人，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要約代理。

如關於收購要約有疑問或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mailto: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 或撥打 +44 (0) 20 7103 6597 向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尋求協助。債券持有人如需獲取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之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ennenergy@lucid-is.com](mailto:ennenergy@lucid-is.com) 或撥打 +44 (0) 20 7704 0880 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的 David Shilson。

本公司及其董事、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或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均未就債券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提交其債券作出任何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之邀請，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要約僅可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之條款作出。

對於身處收購要約不符合當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司法權區的債券持有人，收購要約不會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邀約提出任何關於提交債券的要約亦不會獲接納。尤其是身處或居於美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各州或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均不可參與收購要約。參與收購要約之限制亦適用於英國、澳洲、南非、意大利共和國、比利時、法國、香港、新加坡及開曼群島，並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應計利息」 | 指 相關債券自適用於該等債券之最近付息日（包括當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   |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 2019 年到期的                   |

400,000,000 美元 3.25% 債券（通用代碼：112059261；ISIN 編號：XS1120592610），其中 400,000,000 美元於當前尚未償還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本公司有權延長、重新開始及／或終止收購要約）
「到期截止時間」	指	到期日當日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本公司有權延長、重新開始及／或終止收購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價」	指	對於已有效提交並由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回的每份 1,000 美元本金的債券，購回價為相等於 1,007.5 美元的金額
「結算日」	指	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或前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長或修訂該日期）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提交債券，並由本公司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進行購回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就收購要約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4 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